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所属专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司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2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有限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孤儿生活基本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对符合政策救助的困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率	≥95%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儿童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救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儿童救助金及时拨付率	=100%
			城乡低保救助金及时拨付率	≤12月
			城乡特困和临时救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600元/人/月
			城市特困标准	=900元/人/月
			农村特困标准	=1525元/人/月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